107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30日原民人字第107003526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6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123797號函 |  |
|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對象、重點及參訓方式。  二、參訓調查及申請程序。  三、訓練實施方式。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6月12日公訓字第10700068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6月13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134768號函 |  |
| 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1. 修正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 2. 增列取得師（一）級或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須以最近六年訓練時數或最近十年修習學分之相關醫事專業訓練為限。 3. 另增列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認定符合專業訓練之規定。   二、增訂該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關於專業訓練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 銓敘部民國107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74520533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6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147574號函 |  |
|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7年6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7439514  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 | 發放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銓敘部民國107年6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7439514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6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48698號函 |  |
|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分別移由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接，相關臺灣省法規之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07年6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412號公告變更為各該機關。 | 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撥變更管轄機關之臺灣省法規表，共計8項。 | 行政院民國107年6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412A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6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48420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8點修正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 | 1. 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另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規定，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 2. 該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6月29日台管業一字第107139139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7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53462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 | 為落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與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共計11條。 | 銓敘部民國107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562980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7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53779號函 |  |